

第一章 电子商务法导论



考点一：电子商务概述

名称	内容
电子商务概念	利用 信息技术 ，进行 商品交换的商务活动
电子商务基本内涵	是一种采用最先进的 信息技术 的买卖方式
	形成了一个 虚拟的市场交换场所
	企业信息化发展 逐步形成的一种贸易形态
直接电子商务活动	是指电子商务交易中 无形货物 的电子订货， 在线上 完成整个交易。
间接的电子商务活动	是指电子商务交易中 有形货物 的电子订货，它依旧 需要利用传统渠道如邮政服务或快递送货 完成整个交易。
电子商务的主要类型	B2C ：企业与消费者之间 B2B ：企业与企业之间 B2G ：企业与政府之间 CtoC ：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
电子数据交换 EDI	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是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作业文件的 电子化手段 。

考点二：电子商务发展和面临的法律问题

名称	内容
电子商务 发展和面临的法律问题	1、电子商务运作平台建设及其法律地位问题 2、在线交易主体及市场准入问题 3、电子合同问题 4、电子商务中商业客体问题 5、网上电子支付问题 6、在线不正当竞争与网上无形财产保护问题 7、在线消费者保护问题 8、网上个人隐私保护问题 9、网上税收问题 10、在线交易法律适用和管辖冲突问题

考点三：电子商务法

名称	内容
电子商务法的概念	电子商务法是调整在计算机环境下开展的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而形成的电子交易形式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广义的电子商务法的含义 是与广义的电子商务概念相对于的，它包括了所有调整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可分为调整以电子商务为交易形式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调整 2、狭义的电子商务法的含义 是调整计算机环境下开展的，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而形成的电子交易形式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电子签名效力的确认、电子鉴别技术及其安全标准的选定、认证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的确立等方面）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而这种社会关系是在广泛采用新型信息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商业领域后才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它交叉存在于社会和实体社会之间，有别于实体社会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且完全独立于现行法律的调整范围。

考点四：电子商务法的原则

原则名称	内容
中立原则	着重反映了商业交易的公平理念 1、技术中立。电子商务法对传统的口令法，以及非对称公开密钥法和生物鉴别法等认证方法，都不可厚此薄彼，产生任何歧视性要求。 2、媒介中立。媒介中立，是中立原则在各种通讯媒体上的具体表现，多不同的是，技术中立侧重于讯息的控制和利用手段，而媒介中立则着重于讯息依赖的载体，后者更接近于材料科学。 3、实施中立。这是指在电子商务法与其他法律的实施上，不可偏废。 4、同等保护。电子商务法对商家与消费者，国内定时人和国外当事人等，都应尽量做到同等保护。
自治原则	除了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外，其余条款均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制定。 强制性条款，则从反面摧毁传统法律羁绊，使法律适应电子商务活动的特征，更好地保障其自治意思的实现
功能等同原则	是一种将数据电文的效力与纸面形式的功能进行类比的方法。 其目的是要摆脱传统书面这一单一媒介条件下产生的束缚，将传统的书面规范体系分成剖析，从中抽象出功能标准，再从电子商务交易形式中找到具有相应效果的手段，以确定其效力，为电子商务创造一个富于弹性的、开放的规范体系，以利于多媒体、多元化技术方案的应用。
安全原则	保障电子商务的安全进行，既是电子商务法的重要任务，有时其基本原则之一。 电子商务不仅需要技术上的安全措施，同时也离不开法律上的安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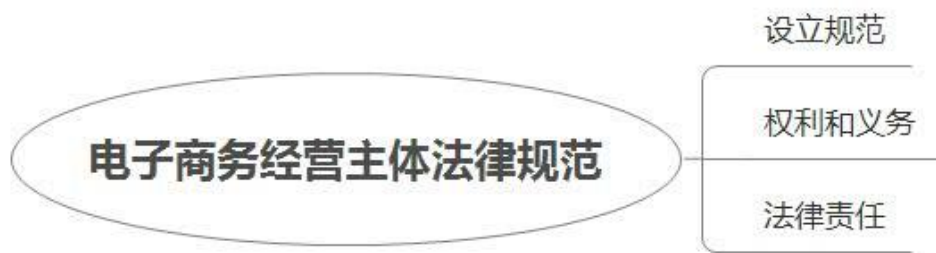
考点五：电子商务法基本框架制度

名称	内容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框架制度	《电子商务法》是整个电子商务法律体系的核心，整部法律应当逻辑严谨、措词规范，以原则性规定为主，避免过于量化。 制定配套法律规范，在目前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制定以下法律法规： 1、电子商务经营法律规范 2、电子合同法律规范 3、电子签名法律规范 4、安全认证法律规范 5、电子支付法律规范 6、电子商务税收法律规范 7、网络商务的知识产权保护法 8、网络商务中的个人隐私保护问题 9、电子商务纠纷处理机制的法律规范 电子商务立法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和立法机关密切配合，要大胆突破传统观念、传统理论、传统方法的束缚，同时，立法要避免政府和行政机关对电子商务进行过多的干预，为电子商务在我国的超常规发展营造一个宽松的法律环境。

考点六：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名称	内容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最早关于电子商务的立法是 1999 年修改后的《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认了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的法律效力。 2004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并于 2005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法首次赋予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明确可电子认证服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是我国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电子商务法，推动了我们电子商务的发展。（电子商务实践中，保证电子交易安全的重要手段是靠电子签名）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法律规范



考点一：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类型和设立规范

名称	内容
经营主体设立规范	1、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电信条例》的规定，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语音类的、数据类的、其他综合类的）（1）电子邮件（2）语音信箱（3）在线信息库存储和检索（4）电子数据交换（5）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6）增值传真（7）互联网接入服务（8）互联网信息服务（9）可视电话会议服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1）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2）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3）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4）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营性互联网接入国际联网许可 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制度 我国互联网络分为两类：一类是经营性互联网络，另一类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互联网 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活动和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1）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2）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装备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3）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4）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情况，若不再符合（1）（2）项时其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关予以吊销。 3、经营性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业务许可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互联网服务商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了符合《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2) 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网络安全保障、信息安全保密、用户信息安全管理) (3) 服务项目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五条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是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审核批准制度）。 4、注册域名相关规范 注册域名是企业设立网站是应做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了防止域名纠纷的发生，企业应当充分重视域名注册合同的作用。域名注册合同是记录域名注册人与域名注册组织之间权利与义务的依据。我国域名注册实行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 5、工商局备案问题(ICP 互联网信息服务商) 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可以单独办理营业执照，对非经营性 ICP 实行备案制度
--	--

考点二：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义务	内容
权利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权利： 1、独立运营的权利（是指电子商务主体依法取得了经营资格以后，就可以在法律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受各种干扰和阻碍。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当允许电子商务主体自主选择其活动内容和行为模式。） 2、域名资源及相关资源所有权 3、违约求偿权 4、电子商务安全保护权
义务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义务： 1、合法经营义务 2、身份明示义务 3、信息内容记录义务 4、交易中的合同义务 5、遵守只是产权和隐私权等其他民事权益的义务 买方同样应当承担三项义务： 1、买方应承担按照网络交易规定方式支付价款的义务 2、买方应承担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接受标的物的义务 3、买方应当承担对标的物验收的义务 作为卖方的经营主体应当承担三项义务： 1、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交标的物及单据 2、对标的物的权利承担担保义务 3、对标的物的质量承担担保义务

考点三：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PS: (ICP 互联网信息服务商；ISP 互联网接入单位)

法律责任 (3点)	内容
互联网服务商 (ISP 和 ICP)的 侵权责任	1、直接侵权责任：就是由于直接从事了侵权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这种责任的承担是不以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为前提的。对于 ISP 或 ICP，如果是由其自己来组织、撰写、编辑作品或材料的，那么其地位就更像是出版社或杂志社，应承担直接侵权责任。我国相关司法解释也对 ICP 的责任有明确规定：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明知网络用户通过网络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或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但不采取移除侵权内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权后果的，法院应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追究其与该网络用户的共同侵权责任； （比如出版商对其出版的作品要承担直接责任，如果只是呈现其他人的内容的播放器就不是直接责任，没有直接上载侵害原告的内容的，也不是直接侵权） 2、间接侵权责任：主要是由于侵权行为是其他侵权行为的继续或是为其他侵权行为提供了条件等，ISP 网络服务商，可能更多地适用这种责任 对于 ICP 而言，其主要承担版权侵权责任。在责任分担上，主要采取过错责任原则。
电子商务企业的 经营与 服务 质量责任	当网站是交易当事人的，客户在自己网站上交易，出现问题，网站应该对客户承担责任。当网站是交易平台的提供者，在能力范围内，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和披露义务，则对他人利用交易平台提供违反国家规定的商品的行为，不负责任，反之，若明知他人利用交易平台提供违规商品，则应承担侵权责任。 网站的注意义务是有限的，网站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的真实性，而其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则是对违法商品及提供者的“明知”。
电子商务企业的 不正当竞争 责任问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有的与传统经济模式下相同，如虚假广告宣传行为，但在网络环境下又会产生一些特殊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大多与网上新形态的知识产权或无形财产有关，特别是因域名、网页、数据库等引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